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推荐工作报告具有如下含义：

吉林碳谷、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国兴公司	指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吉林碳谷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董事会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作为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就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91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0日），其中包括个人股东58名、机构股东33名。

根据公司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版）》，本次已确定的定向发行对象为24名，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吉林碳谷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吉林碳谷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吉林碳谷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50）、《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053）、《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05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052）。

2、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54）。

3、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7月22日披露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56）。

4、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涉及2020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及其他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重新披露《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2020-06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发行。

（一）发行对象范围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认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3、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股转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813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取得无异议函后，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认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及时确定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24名，其中2名为在册股东，新增股东22名。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890,000	29,982,000.00	现金
2	吉林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5,260,000	19,988,000.00	现金
3	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000,000	11,400,000.00	现金
4	晋江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600,000	9,880,000.00	现金
5	孙玉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900,000	7,220,000.00	现金
6	秦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50,000	5,130,000.00	现金
7	马学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00,000	4,560,000.00	现金
8	高建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00,000	4,560,000.00	现金
9	孙长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800,000.00	现金
10	王卿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800,000.00	现金
11	陈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800,000.00	现金
12	周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800,000.00	现金
13	宋德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00,000	3,420,000.00	现金
14	张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30,000	3,154,000.00	现金
15	熊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0	3,040,000.00	现金
16	丁宝峰	新增投	自然人投	其他自然	800,000	3,040,000.00	现金

		资者	资者	人投资者			
17	李维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20,000	2,736,000.00	现金
18	田成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	2,280,000.00	现金
19	田树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1,900,000.00	现金
20	牟香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1,900,000.00	现金
21	范士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1,140,000.00	现金
22	殷宏达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950,000.00	现金
23	王登陆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760,000.00	现金
24	李志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760,000.00	现金
合计	-	-			35,000,000	133,000,000.00	-

(1)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97752316T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2559号吉林投资大厦A座13楼1313室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0340

登记时间：2016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围绕省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熟和能带动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以及具有高成长潜力的高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开展投资业务，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2) 吉林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MA14TYMQ6A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北大二区1号楼10层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基金、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MA28GTPA54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九峰社区桔洲新村8幢2单元201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基金备案编码：SN2336

基金备案：2016年12月1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成立于2015年1月20日，登记编号为P1009511，登记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

（4）晋江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0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1TN506E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31号梅花工业园（东石镇）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等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码：SEE814

基金备案：2018年11月8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成立于2015年1月20日，登记编号为P1009511，登记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

（5）孙玉兰

身份证号22232319640325****，女，中国国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6）秦峰

身份证号36040319761219****，男，中国国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7）马学云

身份证号37092219680415****，男，中国国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8）高建芳

身份证号33262119670414****，女，中国国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9) 孙长杰

身份证号21012219661114****，女，中国国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0) 王卿泳

身份证号35058219881207****，男，中国国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1) 陈浩

身份证号21030219641028****，男，中国国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2) 周毅

身份证号51022419611210****，女，中国国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3) 宋德清

身份证号22010219651020****，男，中国国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4) 张焰

身份证号36010419700212****，女，中国国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5) 熊文

身份证号36010219850529****，男，中国国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6) 丁宝峰

身份证号22021119640719****，男，中国国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7) 李维林

身份证号22020219731210****，男，中国国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8) 田成立

身份证号22010419670522****，男，中国国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9) 田树春

身份证号22012119710419****，男，中国国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0) 牟香荣

身份证号22900519660829****，女，中国国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1) 范士忠

身份证号22021119690814****，男，中国国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2) 殷宏达

身份证号22010419710313****，男，中国国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3) 王登陆

身份证号32021119751229****，男，中国国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4) 李志杰

身份证号22020419540314****，女，中国国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本次发行对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如下：

股东名称	股转证券账户号	交易权限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8002834**	一类
吉林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8004406**	一类
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91978**	一类
晋江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8991866**	一类
孙玉兰	00618161**	一类
秦峰	00207394**	一类
马学云	01030097**	一类
高建芳	00807987**	一类
孙长杰	00275262**	一类
王卿泳	01424365**	一类
陈浩	02700738**	一类
周毅	00591409**	一类
宋德清	01612457**	一类
张焰	00521665**	一类
熊文	01039478**	一类
丁宝峰	01408226**	一类
李维林	00305119**	一类
田成立	02894366**	一类
田树春	02896848**	一类
牟香荣	01092662**	一类
范士忠	00553502**	二类
殷宏达	01658493**	二类
王登陆	02610203**	二类
李志杰	01370562**	一类

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的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证券账户截图、交易权限查询记录等文件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各发行对象符合《投

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发行对象吉林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孙玉兰、秦峰、马学云、高建芳、孙长杰、王卿泳、陈浩、周毅、宋德清、张焰、熊文、丁宝峰、李维林、田成立、田树春、牟香荣、范士忠、殷宏达、王登陆、李志杰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0340，登记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码为SN2336，备案日期2016年12月1日，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晋江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码为SEE814，备案日期2018年11月8日，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书》，其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书》，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吉林碳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吉林碳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各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证明》、《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身份证明等资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书》，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吉林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孙玉兰、秦峰、马学云、高建芳、孙长杰、王卿泳、陈浩、周毅、宋德清、张焰、熊文、丁宝峰、李维林、田成立、田树春、牟香荣、范士忠、殷宏达、王登陆、李志杰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书》，发行对象认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吉林碳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吉林碳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是否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人已取得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市国资发【2020】78号），同意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吉林碳谷本次定向发行已按规定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二) 关于是否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经核查，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有2名自然人（即张焰、秦峰），该二人均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发行人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参会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书》并经主办券商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有2家机构投资者、2家私募投资基金、20名自然人，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合同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7月7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根据议案内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公司确定认购对象后，已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更新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并对外披露，股份认购协议不含特殊投资条款。因此，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经核查《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

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定期售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江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董丁

